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均为 3 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下设 ESG 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无须是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执行公司 ESG 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公司 ESG 管理总体目标、管理策略及管理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审议重大 ESG 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与批准 ESG 管理架构、ESG 相关制度以及可持续发展规划、ESG 专项等；
- （七）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 ESG 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 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经召集人或 1/2 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不履行

职务，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的，由 1/2 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可采用现场、通讯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意见表决。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ESG 工作组人员以及其他非隶属于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